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白容老師

莫英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國境安全檢查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國境安全檢查人員在執行入出境檢查任務時，有關檢查對象與檢查種類，係依據何項法規執行該項檢查任務？(5 分) 其檢查之客體項目有那些？試申述之。(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查驗與安檢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國家安全法第 5 條

《命中特區》國境執法(下冊)137 頁

【擬答】

(一)前言：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於必要時，對入出境之旅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以及上述相關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對入出境之旅客證照查驗，原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之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移民署成立，入出境之旅客證照查驗業務及人員，移撥移民署辦理。

(二)國境安全檢查人員在執行入出境檢查任務時，有關檢查對象與檢查種類，依據執行該項檢查任務之法規：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國家權利來自人民的付託，人民訂定憲法產生政府，再選出國會議員組成議會制定法律，藉由法律賦予行政機關各項權力，並明定其權力的界線。國家安全法即是規範國境管理機關安全檢查權之法源。為有效執行「國家安全法」，主管機關另訂頒各種行政命令加以補充，例如「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及作業規定。

1. 憲法：

國境安全檢查之實施涉及人民，憲法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中有：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權利）等。人民入出境牽涉相關活動，如遷徙、郵件包裹通信、攜帶行李、運送貨物等，均屬上揭憲法保障之範疇。原則上政府機關應尊重人民之自由，僅於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際，方例外地予以限制。亦即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依第 23 條規定，進而訂定法律限制人民權利。故而，國境安全檢查之憲法依據為憲法第 23 條所為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限制。

2. 法律：

國境安全檢查之主要法律依據為「國家安全法」，其第 5 條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有學者認為在執行國境安全檢查的相關措施，端視在機場或海岸，另可引用相關「警察職權行使法」、「海岸巡防法」以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為之。除上述之法律依據外，須注意的是，於機場航空安全檢查，另有「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之法律適用依據；於商港安全檢查，另有「商港法」相關規定之法律適用依據。

### 3. 法規命令：

因各該法律僅籠統規範檢查機關及檢查對象之範圍，至於檢查權之發動，係授權檢查機關自行裁量，故有關檢查之具體行為態樣、檢查之密度、深度及檢查程序等細節，即需透過行政命令進一步規範。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依據，在法規命令主要有「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該細則係依「國家安全法」第 20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內容包括機場商港與漁港之入出境與其他境內水域各種具體檢查措施、檢查程序與檢查之效力，例如，對航空器清艙檢查、對旅客機員身分確認、儀器檢查搜索身體、對進口貨櫃實施落地檢查等，皆係依據該細則而來。至於行政規則，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種「作業規定」，性質上應屬行政規則。

### (三) 國境安全檢查之客體項目如下：

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1.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2. 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3. 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4. 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四) 小結：

1. 安檢為人流及物流管理；機場為警察業務、港口為海岸巡防機關業務。
2. 安檢執法依據為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商港法。安檢的客體包括出入境的人、物品及運輸工具。
3. 對拒絕接受安檢者，拒絕其登機、登船；未經檢查而登機或登船者，依違反國家安全法移送法辦。

二、逃逸移工甲深夜至便利商店偷取麵包飲料等當場食用，但被店員 A 發現，抓住不讓其離去，並立刻報警前來處理。隨後警察 B、C 趕到該店，準備將甲帶回偵訊移送，此時甲突然抓起店裡貨架上的酒瓶，朝正要對其上銬的 B 臉部砸過去，B 瞬間血流滿面，C 見狀立即將甲制伏在地，強制帶回派出所。警察 B、C 回到派出所內，由 C 對甲進行偵訊，另一警察 D 製作筆錄。由於 C、D 當時還要協助處理 B 的傷勢，在氣憤慌亂情況下進行偵訊與製作筆錄，因而疏忽忘了予以全程錄音錄影。

(一) 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2 分)

(二) 問該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理由何在？(1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一) 刑法部分：測驗對於刑法分則各項罪名之熟悉度。

(二) 刑訴部分：本題主要測驗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效果，算是萬年考題之一，將該部分爭議之不同見解分別列出說明即可。

### 【擬答】

(一) 甲該當之罪分別論述如下：

1. 甲至便利商店偷取麵包可能成立普通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1) 甲客觀上未經取得同意亦未付款即偷取麵包，雖未離開商店，但直接加以食用，顯然已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甲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故意，該當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3) 至於甲加以食用之行為，一般認為不能就不法行為取得之財產再一次據為己有，且並

未擴大財產法益之侵害，故此後食用行為並非侵占罪之侵占行為。

2. 甲抓起酒瓶朝 B 臉部砸之行為可能成立準強盜罪（刑法第 329 條）：

(1) 客觀上甲雖為犯竊盜既遂之人，但所謂施以強暴脅迫必須以當場為限，當場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0 號解釋，認為應具備時間與空間之密接性，甲雖因被 A 制服仍停留於現場，且立即報警後警察 BC 趕到，仍與竊盜行為剛終了有時間之差異，故並不符合當場之要件，不該當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

(2) 無庸審查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甲不成立準強盜罪。

3. 甲使 B 流血之行為可能成立普通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砸酒瓶之行為導致乙流血之傷害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主觀上甲具故意，該當普通傷害罪構成要件。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4. 甲對 B 砸酒瓶行為可能成立妨害公務罪（第 135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 B 正在執行逮捕之職務，甲卻對 B 以強暴之方式砸酒瓶，主觀上具有故意，該當妨害公務罪之要件。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5. 競合：

(1) 甲所犯普通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之普通傷害罪處斷。

(2) 甲所犯普通竊盜罪與普通傷害罪，其行為互殊，犯意個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

(二) 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應以權衡判斷：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其目的在擔保程序正當合法，確保陳述出於自由意志。且司法警察詢問時，依據本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亦有適用。

2. 本題 CD 詢問甲製作筆錄時，並未全程錄音錄影，雖當時要處理 B 之傷勢，處於氣憤慌亂之情況，仍非屬出於急迫情形，卻未經記明筆錄，違反錄音錄影之規定，其所取得之警詢筆錄證據能力，則有不同之見解：

(1) 有第 100 條之 2 適用說：認為第 2 項之情形包括全程錄音，但內容比對後有不符之情形及包含未錄音，無從比對之情形，因此未全程錄音錄影，即有第 2 項無證據能力之適用。

(2) 不利推定說：認為若有自白任意性之爭執時，違反全程錄音錄影之國家機關應受不利推定，推定欠缺任意性，而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加以推翻。

(3) 個案權衡說：此條文之規定在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使偵查機關遵守詢問程序規定，是被告之自白縱使本於自由意志，但是其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訴訟上權益，也沒有完全獲得滿足，因此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依本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加以權衡判斷。

3. 目前實務上多數以個案權衡說為主，認為正當法律程序屬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因此 CD 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所取得之供述筆錄，應依權衡方式判斷其證據能力。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外國人涉犯有下列何項情形者，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後永久禁止入國？
- (A) 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
  - (B)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情節嚴重
  - (C) 為販毒組織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
  - (D) 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
- (C) 2. 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A) 依中央氣象局公告之日出日沒時刻表，在日出後日沒前之時間內，入出海岸經常管制區者
  - (B) 遊客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體驗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C) 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 (D) 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於非因公執勤時段入出海岸管制區者，應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B) 3.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有效證件，下列關於該條文有效證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B) 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 (C) 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 (D) 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 (C) 4. 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人口販運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 (B)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 (C)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其於專業社工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D)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 (C) 5. 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海關人員查緝走私案件時，應遵守下列何事項？
- (A)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 12 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 (B)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應向法官聲請搜索票，始可搜索關係場所
  - (C)海關搜索關係場所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
  - (D)海關搜索婦女身體，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由女性關員行之



志光保成學儒

##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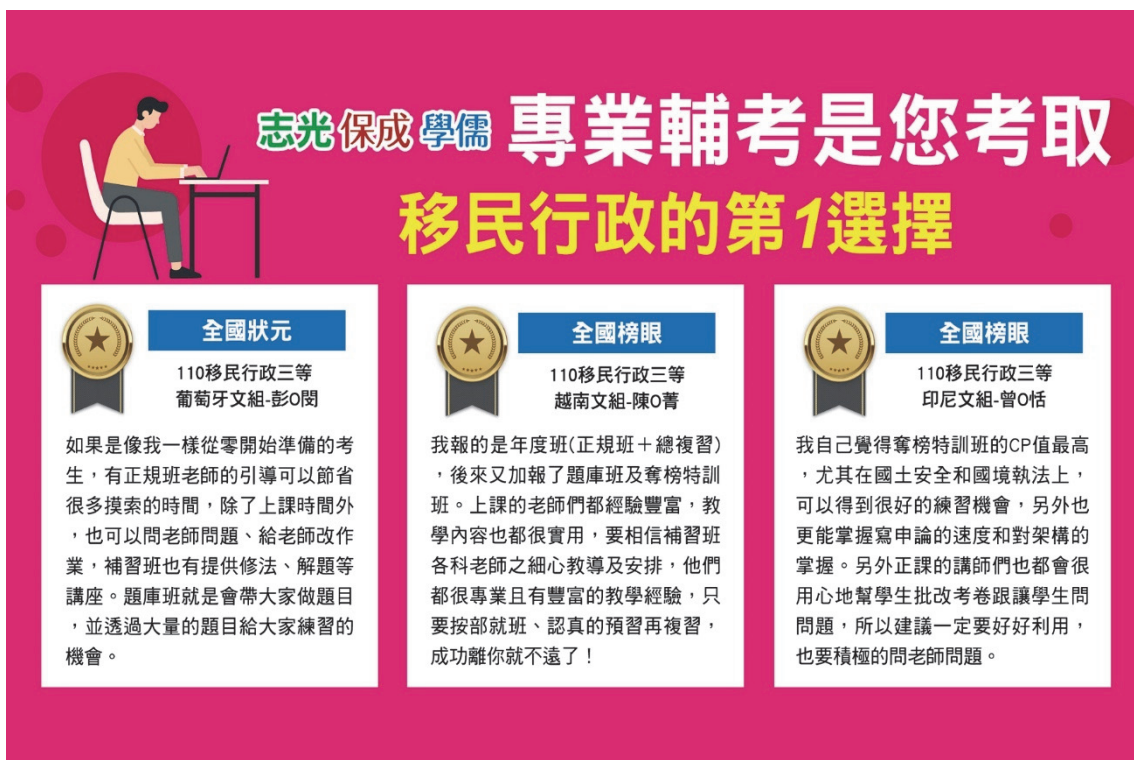
- ★提供全國唯一體能測驗課程
- ★課程從基礎到強化一應俱全
- ★專題講座提供最新應考資訊
- ★讀書會有口皆碑助您突破讀書盲點

<b>正規班</b> 針對重點科目密集排課、做完善的入門教學，並精選歷屆試題進行重點式教學。	<b>題庫班</b> 從作答中精進實力，反覆溫習弱點，並教您快速瀏覽選擇題關鍵，快速選出正確答案。 <small>需自費加選</small>	<b>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b>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b>作文班</b>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small>需自費加選</small>	<b>總複習班</b>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 (B) 6. 依據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B)衛生主管機關職掌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法務主管機關職掌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D)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

- (C) 7. 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海關對於所緝獲走私案件之處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B)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  
(C)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提起訴願  
(D)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A) 8. 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  
(B)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C)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雖涉嫌重大犯罪，因國民具有返國權，仍不得禁止其入國  
(D)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已喪失我國國籍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B) 9.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下列何者符合暫予收容之情形？
- (A)受我國政府通緝或限制出境 (B)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之虞  
(C)有相關旅行證件，可依規定執行 (D)有事實足認其有自行出國之意願
- (C) 10.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實施暫時留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其暫時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B)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C)執行職務人員應告知被暫時留置人有關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之內容，並請其簽名，被暫時留置人不得拒絕  
(D)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中，應載明暫時留置之事由及處置作為。但事由不宜告知者，免予記載



**志光保成學儒 專業輔考是您考取移民行政的第1選擇**

**全國狀元**  
110移民行政三等  
葡萄牙文組-彭O閔

如果是像我一樣從零開始準備的考生，有正規班老師的引導可以節省很多摸索的時間，除了上課時間外，也可以問老師問題、給老師改作業，補習班也有提供修法、解題等講座。題庫班就是會帶大家做題目，並透過大量的題目給大家練習的機會。

**全國榜眼**  
110移民行政三等  
越南文組-陳O菁

我報的是年度班(正規班+總複習)，後來又加報了題庫班及奪榜特訓班。上課的老師們都經驗豐富，教學內容也都很有用，要相信補習班各科老師之細心教導及安排，他們都很專業且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只要按部就班、認真的預習再複習，成功離你不遠了！

**全國榜眼**  
110移民行政三等  
印尼文組-曾O恬

我自己覺得奪榜特訓班的CP值最高，尤其在國土安全和國境執法上，可以得到很好的練習機會，另外也更能掌握寫申論的速度和對架構的掌握。另外正課的講師們也都會很用心地幫學生批改考卷跟讓學生問問題，所以建議一定要好好利用，也要積極的問老師問題。

- (D) 11. 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 (A)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B)雙方同意著重打擊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C)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D)如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雙方不得同意個案協助
- (C)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涉及刑事犯罪遭我方逮捕，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列何者非我方提供之合作、互助事項？  
(A)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之訊息  
(B)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C)提供經第三方公正機構證明為真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  
(D)依我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D) 13. 依海岸巡防法第 8 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下列何者非屬該法所稱必要時之情形？  
(A)查緝不法集團走私大陸香菇 (B)查緝偷渡客搭船搶灘上岸  
(C)執行其他犯罪調查職務 (D)配合警方執行交通違規稽查
- (C) 14.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具備阻卻違法事由而不罰？  
(A)甲知悉友人近日正以工具印製偽鈔使用，為避免偽鈔持續外流，伺機將屬於友人所有之印製工具竊走  
(B)乙騎車停等紅燈時，左腳遭後方駛來之機車碾過受傷，乙為了防衛自己的權利，遂騎車追上前將該機車踹倒  
(C)丙送貨時，遭住戶飼養之寵物犬追咬，為了避免自己被咬傷，情急之下持棍棒將該犬打死  
(D)丁知悉友人以販賣毒品為業，為避免毒品流出危害社會，遂將友人逮捕，扭送警局法辦
- (D) 15. 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何罪，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A)第 134 條之瀆職罪 (B)第 195 條之偽造貨幣罪  
(C)第 163 條之脫逃罪 (D)第 185 條之公共危險罪

**志光保成學儒**

# 精彩人生 由我定義

# 移民行政

**連續3年勇奪 13大狀元 12大榜眼 7大探花**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 黃○穎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林○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朱○睿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慈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葡萄牙文) 彭○恩	<b>狀元</b> 110四等移民行政 趙○昕	<b>狀元</b>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廖○惠
<b>狀元</b> 108四等移民行政 李○琪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張○雙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法文) 王○惟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德文) 盧○如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陳○熙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張○慈	KEEP FOR YOU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陳○菁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榜眼 呂○盈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榜眼 蘇○軒    109二等正額移民行政 探花 撒 ○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榜眼 曾○恬    108四等移民行政 榜眼 廖○嫻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法文) 榜眼 葉○睿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探花 林○旋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 榜眼 杜○軒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探花 張○毅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韓文) 榜眼 曾○珉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探花 尤○媛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黃○星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 探花 李○軒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榜眼 吳○暄    108四等移民行政 探花 林○蔚  
 109四等移民行政 榜眼 蔡○怡    109四等移民行政 探花 陳○哲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李○宏

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志光公職 一生幸福 公職是幸福的捷徑 www.public.com.tw

- (D) 16.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不罰？
- (A) 16 歲之甲犯竊盜罪
  - (B) 無正當理由不知法律的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 (C) 瘖啞之丙犯詐欺罪
  - (D) 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丁犯殺人罪
- (A) 17. 下列何種保安處分不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A)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 (B) 因酗酒而犯罪所施以之禁戒處分
  - (C) 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所施以之監護處分
  - (D) 對受緩刑之宣告者付保護管束
- (A) 18.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交通事故逃逸罪？
- (A) 甲騎車停等紅燈時，遭後車追撞，見後車駕駛流血倒地，認為事不關己，仍駛離現場
  - (B) 乙開車上班時，見到仇人騎車經過同一路口，遂駕車加速衝撞仇人，致仇人身受重傷後，迅速駛離現場
  - (C) 丙騎車不慎擦撞路人，導致路人的小腿挫傷，丙雖停留在現場未離去，但完全不理會路人，僅報警處理
  - (D) 丁騎腳踏車違規闖紅燈，合法駛過路口之機車騎士為閃避丁，摔車倒地受傷，丁認為既然並未碰撞，就事不關己，仍離開現場
- (B) 19.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故意殺人罪？
- (A) 甲將鄰居之小孩誤看成是野狗，進而槍殺該名小孩
  - (B) 乙駕車時將路人誤看成是殺父仇人，憤而駕車直接將該路人撞死
  - (C) 丙在酒吧投擲飛鏢作樂，卻因技術不良而失準，將飛鏢擲中其他顧客，致該顧客流血過多身亡
  - (D) 丁為廚師，因貪小便宜而以過期食材供顧客食用，導致某顧客食用後上吐下瀉，送醫後因細菌感染引發敗血症身亡
- (A) 20. 甲犯有竊盜罪，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至有管轄權的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經高等法院裁定者，得由新北地院審判之
  - (B)由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協調決定
  - (C)由當事人合意決定
  - (D)由甲決定之
- (B) 21. 被告甲以法官乙曾為被害人的配偶為由，聲請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聲請無理由，因法官曾為被害人配偶非法官迴避事由
  - (B)甲的聲請應由乙所屬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
  - (C)乙得參與決定迴避與否的裁定
  - (D)法院駁回迴避之聲請者，甲不得抗告
- (A) 22. 甲涉犯竊盜罪，嫌疑重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到場後，檢察官告知下次應到場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且記明筆錄者，有合法傳喚的效果
  - (B)警察經檢察官同意後，得以通知書通知甲到場接受詢問
  - (C)警察合法通知甲，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警察得逕行拘提之
  - (D)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甲
- (C) 23. 檢察官認嫌疑人甲犯罪嫌疑重大，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有緊急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中，檢察官得依職權令被告入精神醫療機構，施以暫行安置
  - (B)偵查中，暫行安置期滿後，有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延長之
  - (C)審判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暫行安置
  - (D)審判中，檢察官認已無暫行安置之必要者，得先行釋放被告
- (D) 24. 在甲的竊盜案件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疑人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相當理由足認甲犯罪時，法院方得羈押甲
  - (B)羈押審查得以書面為之
  - (C)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為其指定辯護人
  - (D)甲無辯護人時，法院應以適當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 (D) 25. 鑑定人甲在檢察官訊問時，未具結，但作成了與事實相符的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陳述有證據能力，因其為鑑定人，且係在檢察官前所做成
  - (B)甲的陳述有證據能力，因其與事實相符
  - (C)甲的陳述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權衡判斷
  - (D)甲的陳述無證據能力